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目的

1.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在協助董事會建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及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提名指引(該等指引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準則)。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4.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細則」)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規管。
5.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6.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出。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提名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

7. 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在細則的規限下，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上出現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而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通過該等通訊設備同時相互進行交流。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9.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紀錄。在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其指派人士或由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推選的任何人士須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紀錄。倘有關會議紀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該等紀錄將為任何該等程序的最終證明。
10. 秘書(或本職權範圍下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須備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須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須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的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股東周年大會

12.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13. 若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其須安排提名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該名人士須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職權

14.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須包括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職權。
15.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且全體僱員均經指示，須對提名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要求予以配合。

16.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17.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定標準以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
 - (c) 物色及評估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評核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時在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如有)及該董事就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投入時間，以及其他與董事性格、操守、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不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於董事會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政策；
 - (h) 檢討董事會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制定及檢討實施本公司董事會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 (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j)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報告程序

18.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載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9. 提名委員會必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董事個人皆能取得提名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同時提名委員會必須確保該等報告及資料的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有關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並確保董事提出的問題得到迅速的回應。

雜項

20.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須就環境變更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之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訂。
21. 提名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ho-bio.com.cn)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